

交割分戶帳契約

帳 號： 9B —

姓 名： _____

開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壹、 客戶基本資料表

客戶基本資料同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

貳、 印鑑卡

本人同意以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帳戶所留印鑑作為交割專戶分戶帳相關業務之約定簽章樣式。

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規定，於簽訂「證券商交割專戶分戶帳開戶契約書」前說明下列應揭露事項。

- 一、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書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 二、金融服務業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書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至三項、第六條第二至三項、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 三、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書第八條。
- 四、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金融商品或服務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基金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五、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書第十七條。
- 六、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洗錢/資恐風險確認與聲明書、電子式對帳單暨文件寄送同意書。
- 七、投資型商品或服務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
本服務僅為交割帳戶之約定，可能涉及之風險請參閱所辦理之各項業務開戶契約內容及風險預告書。

肆、 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書

委託人(以下稱甲方)同意留存交割款項於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交割專戶，用於雙方依本契約約定業務範圍款項之收付，特此簽訂本契約，雙方並承諾遵守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 (依據及規範)

乙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經甲方同意留存交割款項於以乙方名義在金融機構開立新臺幣存款之交割專戶(以下簡稱「交割專戶」)，用於雙方依本契約約定業務範圍款項之收付，應依證券交易法令、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券商公會)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規定辦理。

前項證券交易法令、作業要點、證券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嗣後有修訂者，雙方權利義務概依修訂後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留存款項之範圍)

甲方同意留存交割款項於乙方交割專戶之範圍包含下列業務，惟實際留存款項範圍，悉依乙方公告為準：

-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二、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三、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四、認購(售)權證履約。
- 五、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其複委託業務。
- 六、代理買賣外國債券。
- 七、有價證券借貸。
- 八、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 九、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 十、財富管理業務。
- 十一、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十二、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
- 十三、承銷有價證券。

十四、以委任或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十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購。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第三條 (支付款項之範圍及順序)

就甲方之應支付款項，乙方應先以交割專戶甲方分戶帳內款項支應，除已圈存之款項供其圈存目的使用外，支應之範圍及順序如下：

一、甲方委託乙方買賣、申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有價證券應付乙方之款項及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應付乙方之款項。

二、甲方委託乙方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付乙方之款項，及甲方透過乙方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交甲方匯撥至基金專戶之款項。

三、甲方申請認購權證履約應交乙方轉付權證發行人之款項。

四、甲方因與乙方從事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應付乙方之款項。

五、甲方因與乙方從事有價證券借貸應付乙方之款項。

六、甲方因與乙方從事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應付乙方之款項。

七、甲方因與乙方從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應付乙方之款項。

八、甲方因與乙方從事財富管理業務應付乙方之款項。

九、甲方因與乙方從事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應付乙方之款項。

十、甲方因與乙方從事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付乙方之款項。

十一、甲方因與乙方從事承銷有價證券業務應付乙方之款項。

十二、甲方因與乙方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付乙方之款項。

十三、甲方從事乙方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除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其複委託業務，以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購交易係採圈存制以外，乙方發現甲方分戶帳內之款項不足以支應甲方所需之資金時，經甲方約定授權扣款帳戶者，乙方得自甲方約定之入金帳戶支應所需。乙方依前項處理後仍有資金不足之情事，應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應於通知之期限內自行補足應支付之款項。

第四條 (利息結算及給付方式)

甲方留存於交割專戶之款項依乙方公告之年利率計息，每半年結算利息乙次，起息點為新台幣壹萬元，帳戶每日存款餘額未達起息點者，將不予計算當日存款利息；超過起息點者以元為計息單位，所生利息併同原款項續予留存於交割專戶。

乙方應於收益發生年度以甲方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扣繳並填發扣繳憑單。

第五條 (客戶申請領回資金)

甲方申請領回資金，得以網路或臨櫃方式辦理，且應於申請日下午二時前向乙方提出申請。逾時或非於營業日申請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請。

乙方受理前項甲方申請領回資金，至遲應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撥入至甲方約定之出金帳戶。

甲方當日申請領回資金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乙方應以簡訊或電話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對領回資金有任何問題時，應立即通知乙方。

第六條 (留存款項之查詢)

甲方或其代理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向乙方申請查詢或核對交割專戶甲方分戶帳之款項收付紀錄或現況。

甲方行使前項權利時，乙方應配合辦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任意拒絕或限制之。

乙方接受查詢申請時，應先行查證確係甲方或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所為，始得告知或提供所詢資料，並應製作查詢紀錄留存。

第七條 (記錄留存)

乙方就甲方留存於交割專戶之款項，應設置分戶帳，每日逐筆登載款項收付情形，並依每日帳載明細紀錄，按月編製對帳單寄送予甲方。

前項對帳單之寄送，得以郵寄、傳真、電子媒體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為之。

第八條 (管理費之約定)

乙方得以管理甲方留存於交割專戶分戶帳款項中，扣除應支付乙方之帳戶管理費，其收費標準依乙方公告。

第九條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甲方同意乙方得將甲方分戶帳相關資料提供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保結算所及其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所需。

第十條 (乙方發生失格事由時之處理)

乙方留存甲方款項於交割專戶後，有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二個月低於百分之一百二十、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或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之情事，致遭主管機關停止留存客戶款項時，應於次一個營業日前，將交割專戶留存之款項扣除應付交割款、應繳稅款、交易手續費及帳戶管理費等相關費用後，撥還至甲方約定之出金帳戶，並結清該分戶帳。

乙方上開失格事由結束或經改善，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後，得依本契約繼續辦理甲方交割款項留存事宜。

第十一條 (損害賠償之約定)

乙方辦理本契約約定業務範圍款項收付，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人員所致作業疏失，致甲方受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惟賠償範圍不包含甲方所失利益。

第十二條 (契約生效日期及存續期間)

本契約於雙方共同簽署時生效。

除發生第十四條所定契約終止之情事外，本契約繼續有效。

第十三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內容如有變更，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或於乙方網站以公告方式調整之，甲方若未於前揭通知或公告日後五日內以書面向乙方表示異議時，則修訂之條款自前開通知或公告當日起生效。

第十四條 (契約之終止)

除法令及其相關規則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契約即為終止：

一、任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者。

二、任一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經他方定至少 10 日補正期間而未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三、任一方發生：

(一) 受破產宣告；

(二) 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或撤銷廢止營業許可、公司登記之處分，或乙方遭主管機關處分停止辦理本項業務；

(三) 自行解散、停業或歇業；

(四) 經法院宣告重整前緊急處分或重整、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而尚未恢復往來；

(五) 死亡或其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者。

四、甲、乙雙方間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終止者。

五、若甲方有不配合乙方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為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乙方得暫時停止接受委託或逕行終止本契約並按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除前項第五款情形外，本契約終止後，本項業務相關處理方式，準用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就甲方辦理第二條乙方公告各項業務之應支付款項，改由甲方原約定之證券款項劃撥帳戶內款項支應。

本契約之終止，不影響雙方於本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

第十五條 (權益事項變更之通知)

甲方提供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或通訊處所、聯絡方式 (電話或傳真號碼)、印鑑、組織或代表 (理) 人等基本資料有變更時，應由甲方本人或授權之代理人儘速將其變更情事依雙方約定之適當方式通知乙方。於甲方通知乙方並完成相關變更手續前，甲方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乙方。

第十六條 (通知方法及送達時點)

本契約相關之意思表示、觀念通知或交付，應以親自遞送、郵遞、電子媒體、傳真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適當方式為之。

雙方依本契約所定方式所為之意思表示、觀念通知或交付，其送達時點如次：

一、以「郵遞」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通訊地址發出，並經通常之郵遞時間時，視為送達。如函件遭任何原因退回 (包括但不限於拒收、招領逾期、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則以該函件付郵之日視為送達日。

二、以「傳真」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傳真號碼發出，並收到傳真機通訊紀錄之確認時，視為送達。

三、以「電子媒體」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電子傳輸設施發出且未接獲退回或發送失敗之訊息時，於發出時視為送達。

四、以「親自遞送」方式為之者，送交時視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雙方同時以多種方式為意思表示、觀念通知或交付者，除符合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外，以先送達者為準。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如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爭議程序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前應先向乙方提出申訴【台新證券客服專線：(02)4050-9799】，或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前開爭議，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 (保密義務)

雙方若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處理者，任一方就他方於爭議過程所提出之申請及各種說明資料或協商讓步事項，除已公開、依法規規定或經該他方同意者外，不得公開。

伍、 電子式對帳單暨文件寄送同意書

甲方在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開立分戶帳除法令另有規範外,甲方同意乙方得以資料加密、電子簽章簽署後之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分戶帳對帳單(下稱對帳單)及各項通知,取代現行紙本寄送之文件。甲方並已詳閱且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乙方得將甲方於乙方所開立之分戶帳對帳單,寄送至甲方所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
- 二、乙方得因法令修改,調整寄送內容或增減寄送項目,不需逐一通知甲方或徵求甲方同意。
- 三、**甲方保證應定期開啟或檢查電子郵件信箱及確保資通安全之義務,並同意妥善保管憑證、電腦設備相關物品,如因遺失或遭他人盜用導致損害,甲方同意負完全之責任。**
- 四、**甲方了解並同意乙方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對帳單後,如有下列狀況者,視為已送達,不得歸責乙方:**
 - (一) **甲方指定寄送之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電子郵件信箱填寫錯誤或封鎖商業電子郵件,致無法完成傳輸作業者。**
 - (二) **提供甲方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傳輸作業發生異常,致無法完成傳輸作業者。**
 - (三) **網路傳輸通訊遭受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等)之破壞或干擾者。**
 - (四)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完成傳輸作業者。**
- 五、甲方同意乙方將每月對帳單及各項通知委由外部機構辦理印製及寄發等作業。
若甲方選擇以電子方式取得每月對帳單,當無法寄送成功時同意乙方以書面方式補寄,上述如不同意,甲方應於當月月底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變更為親自領取帳單。但甲方當月未為交易時,甲方同意乙方不予寄發該月份對帳單等內容。
- 六、本公司於每月 10 日寄送對帳單。若甲方未如期收到,應逕行主動查詢,或於當月二十日前向乙方申請補發,未予辦理者,日後不得以未收到或不知情對交易提出異議。
- 七、甲方得變更所約定之電子信箱,並得以電子簽章方式辦理。若親自臨櫃辦理或以書面通知,於乙方變更帳簿資料後生效。
- 八、**甲方同意日後取消本項電子對帳單服務或寄送失敗,乙方將以郵寄方式寄發紙本月對帳單至甲方指定之地址。**
- 九、**甲方得隨時終止本項電子對帳單服務,並得以親自臨櫃辦理或以書面通知,於乙方變更帳簿資料後生效。**
- 十、**甲方同意乙方以憑證安控郵件機制處理電子式對帳單之相關事宜。**
- 十一、本同意書相關事項,乙方得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乙方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同意書規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變更或乙方認有修改之需要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或以公告方式修改之,甲方絕無異議。

陸、 洗錢/資恐風險確認與聲明書

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甲方及其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法人之實質受益人、法人之高階管理人員、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人)同意乙方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 一、甲方聲明填載之內容及提供之資料均為真正,若有異動,應即時通知乙方。如有不配合乙方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乙方得不經通知於知悉之日起暫時停止甲方之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甲方明瞭並願承受因不合作所致之損害或不利益,且不得據之向乙方為任何主張。
- 二、乙方發現甲方及其關聯人為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服務,而無須另行通知甲方及其關聯人。
- 三、乙方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甲方及其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一個月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甲方及其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人之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甲方逾期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服務,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 四、甲方或其關聯人若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或足資懷疑甲方或其關聯人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時,甲方同意並使其關聯人配合貴公司強化確認身分措施。
- 五、甲方倘未遵守本條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遭凍結或產生額外費用時,甲方應自行負責;如致乙方因此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責填補與賠償之責。
- 六、甲方已獲乙方告知並承諾代乙方告知其關聯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範圍內,在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期間及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其關聯人之個人資料,並得將資料提供予主管機關(含其指定之機構)、司法機關、法務部調查局、證券商公會或其他有關之機構,並告知隨時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行使權利。若甲方及/或其關聯人不同意提供,甲方知悉乙方將可能無法提供服務,或產生損及甲方權益之情形。如因此滋生任何紛爭、訴訟或使乙方或上開機構受有任何損害或必要費用支出,甲方同意賠償。

柒、特別約定事項

一、入出金帳戶

本人為留存交割款項於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交割專戶分戶帳(簡稱「分戶帳」)以從事約定業務範圍款項之收付，茲就入出金帳戶約定如下：

◆入金帳戶

使用原證券款項劃撥帳戶(限台幣帳戶) 另約定如下

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出金帳戶

使用原證券款項劃撥帳戶(限台幣帳戶) 另約定如下

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二、分戶帳服務使用範圍

本人同意下列交易帳戶，使用分戶帳服務：

證券戶(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分公司別：_____帳號_____

(包括但不限於融資融券、承銷有價證券如申購、競拍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購)

複委託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分公司別：_____帳號_____

三、本人知悉上開約定若非於營業日下午二時前完成申請，或於非營業日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請。

四、本人知悉並同意依《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書》第三條第二項約定，若分戶帳內之款項不足以支應本人複委託交易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購所需之資金，貴公司無法自本人其他約定帳戶入金，恐致貴公司無法受理本人買進委託，因此所致損害等結果，概由本人自行承擔。

五、本人知悉台新證券受理交易人存入交割款項，係以「虛擬帳號」方式辦理，每位交易人存入「分戶帳」之交易帳號均不同，本人應依照台新證券之指示，自本人約定入金帳戶匯入交割款項，並知悉入出金之匯費應自行負擔。

六、本人同意非依上述「入金帳戶」匯入台新證券分戶帳之款項，不計入本人約定業務範圍之交割款項，未自約定「入金帳戶」轉帳入金，致台新證券無法執行或遲延執行本人之委託，或致交割款項不足或滋生損害等結果，概由本人自行承擔；並同意該款項之返還，應配合台新證券作業方式為之。

七、本人知悉日後如需變更前述第一點及第二點約定事項，應線上或親至簽署「交割專戶分戶帳開戶契約書」之分公司臨櫃辦理。

確認暨聲明書

一、甲方茲確認證券商交割專戶分戶帳開戶契約書包含下列文件：

- 壹、客戶基本資料表
- 貳、印鑑卡
- 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
- 肆、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書
- 伍、電子式對帳單暨文件寄送同意書
- 陸、洗錢/資恐風險確認與聲明書
- 柒、特別約定事項

二、聲明書

- (一) 甲方業詳閱開戶契約所有文件，已充分瞭解自身權利義務及可能面臨之風險，並同意法令函釋有所變更，變更後內容亦構成開戶契約之一部分。甲方擔保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正，如有異動，應及時通知乙方。倘因契約、文件或相關事宜所衍生之爭訟，甲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甲方聲明於簽訂開戶契約前乙方已說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之內容，知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之揭露事項對所有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於交易前除須對契約內容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並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
- (三) 甲方知悉並願遵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及「委託人委託買賣證券注意事項」之規定及其他證券法令規範，並聲明不得將印鑑、款項交由乙方人員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證券及媒介情事，或有全權委託買賣或約定損益情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願自行負責，概與乙方無涉。
- (四) 甲方知悉乙方為辦理交割專戶分戶帳業務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甲方個人資料之告知事項與甲方辦理其他業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內容相同，乙方已就該內容向甲方告知並取得甲方同意。甲方瞭解如拒絕提供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開立分戶帳，或開戶後無法交易或提供服務、或有產生損及甲方權益之情形。乙方於甲方同意提供前，得暫停或拒絕甲方之開戶申請、交易、受託，必要時並得終止契約或停止服務。如因此致生任何損害或費用支出，甲方同意自行承擔。
- (五) 甲方同意「交割專戶分戶帳對帳單」之寄送方式以甲方在分戶帳簽約分公司開立之證券帳戶對帳單寄送方式為準。甲方並知悉乙方紙本「交割專戶分戶帳對帳單」一律以電腦報表列印並以普通函件寄發，於每月十日前寄送，於乙方或乙方委任之機構付郵寄送甲方前揭地址時，即視為已送達。非乙方或乙方委任之機構印製者，甲方不得執憑與乙方對抗。且若甲方未如期收到對帳單，應逕行查詢，或於當月二十日前向乙方申請補發，未予辦理者，日後不得以未收到或不知情對交易提出異議。甲方如對款項收付情形有爭議者，應於「交割專戶分戶帳對帳單」送達後五日內，以書面向乙方提出異議，逾期視為無異議，日後不得為相反或否認之主張。
- (六) 甲方已注意並知悉乙方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基金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七) 本契約書未盡事宜依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約定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未約定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章則、公告函釋辦理。
- (八) 甲方交割專戶分戶帳（僅可將交割款項匯入下列帳戶）為：

銀行：新光銀行敦南分行

台幣分戶帳帳號 帳號：896

戶名：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分戶帳交割專戶

此 致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即甲方)：_____ (簽名蓋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蓋章)

兼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立書人

法定代理人/ 分公司經理人	經理人	營業員	開戶	
			建檔	承辦(含核對身分證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客戶資料共享服務告知事項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新光金控)及所屬「所有金融機構子公司」(如下所示，下稱共享成員，並與台新新光金控合稱本集團)基於整合客戶於本集團下之風險資訊以強化客戶風險控管、提供客戶便利性服務及促進合作辦理業務等目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及其他金融機構間得共享客戶資訊之相關法令共同創建客戶資料共享服務(下稱本服務)，立書人(下稱客戶)於同意參與本項服務前，請務必詳閱下列告知事項及「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各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客戶資料共享之隱私權政策」(https://www.tsholdings.com.tw/tsh/confidential/?_locale=zh)：

- 一、本服務共享客戶資料之目的：係於共享成員依其他法令規定及個資法告知之特定目的範圍以外情形下，為(1)辨識風險、進行風險控管，(2)減少客戶向共享成員申辦金融服務、新增或變更服務往來內容時，重複輸入個人資料等便利客戶作業，以及(3)共享成員間跨機構合作辦理業務之目的，而共享客戶資料。
- 二、本服務之管理作業：台新新光金控基於監督管理集團客戶資料共享及維護客戶資料安全之目的，負責統籌、規劃、建置、管理集團客戶資料共享資料庫，並於前述目的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共享資料，以監督管理金融機構子公司間資料共享業務。
- 三、本服務之共享成員：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金融機構子公司。
- 四、共享客戶資料範圍：共享之客戶資料係指客戶於共享成員留存之基本資料、身分核驗資料、帳戶資料、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紀錄、負面資訊、認識客戶 KYC 資料、各共享成員加值資料、電子通訊歷程紀錄(如 IP 位址)及其他各共享成員依個資法規定進行應告知事項後(※詳參客戶已另簽署之各產品契據文件及各共享成員依法揭露於官網之個資法應告知事項內容)，經客戶表示同意共享成員運用之資料。前述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及方式與原蒐集成員依個資法告知之範圍相同。
- 五、資料共享方式：共享之客戶資料除依其他法令得共享者從其規定者外，無論以何種形式進行共享，本集團除將遵循個資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於明確取得客戶的同意後，才可進行資料共享。客戶可自由選擇是否同意共享資料，惟客戶所拒絕共享資料，如果是共享成員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可能因客戶未即時提供相關資料致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未能提供相關服務或更好的使用體驗。
- 六、停止參與資料共享方式：客戶得隨時透過有業務往來之共享成員客服中心等方式要求停止參與資料共享服務。受理之共享成員於接獲客戶要求後得對客戶之同意註記進行查詢俾利更新資訊，並於更新作業完成後通知其他共享成員停止客戶資料共享之運用。
- 七、共享目的、成員及服務內容異動：共享目的、共享成員或服務內容異動時，將進行更新並於網站揭露公告。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客戶資料共享服務同意書

甲方已詳閱「客戶資料共享服務告知事項」(下稱資料共享告知事項)，並同意參與由台新新光金控及共享成員(詳資料共享告知事項所載)提供之客戶資料共享服務：

- 一、甲方已充分了解資料共享告知事項的內容，包括：資料共享之目的、管理作業、資料範圍、共享成員及停止參與資料共享方式，以及共享目的、成員及服務內容有異動時之更新方式等。
- 二、甲方知悉得隨時透過有業務往來之共享成員客服中心(詳下方所列客服專線)等方式要求停止參與資料共享服務，屆時共享成員得對甲方之同意註記進行查詢俾利更新資訊。
- 三、甲方知悉上述資料共享服務之意願異動，將於更新作業完成後通知其他共享成員。

此致

台新新光金控及共享成員

甲方：_____ (簽名或蓋章；法人應簽署法人大小章)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未成年客戶父母)：_____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未成年客戶父母)身分證字號：_____

兼同意個人資料告知書立書人

客服專線

台新新光金控 / 台新銀行 0800-023-123、台新證券 02-4050-9799、台新人壽 0800-015-000、台新投顧 02-5589-9558、台新投信 0800-021-666、台新期貨 02-7702-5600、新光人壽 0800-031-115、新光銀行 02-2171-1055、元富證券 / 元富期貨 / 元富投顧 0800-088-148、新光投信 0800-075-858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共同行銷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除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下稱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外，各子公司亦將同時遵循其業法之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

一、客戶資料蒐集方式

本集團擁有客戶資料，係因客戶已是本集團之既有客戶，或因客戶參與本集團舉辦之活動或服務時所提供，或從其他有權合法揭露之第三人或公開管道取得之資料。

二、客戶資料儲存及保管方式

本集團對於客戶資料除設有安全之控管設備及機制外，同時建立本地或異地備援系統，以確保當特殊或緊急事件或災害發生時，仍保有完整之客戶資料，兼具機密性、可用性與完整性。

三、客戶資料安全及保護方法

本集團以嚴格措施來保障客戶資料安全，除了以 SSL 或 SET 等加密機制進行資料傳輸外，並以防火牆防止不法入侵或內部之非授權使用，任何未經本集團正式授權之人員，絕對禁止接觸客戶資料。

四、客戶資料分類、利用範圍及項目

客戶資料係指客戶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並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依子公司業務特性，增刪資料之分類與內容：

(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

(二)往來交易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以下各目資料：

1.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帳號、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2.信用資料：包括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3.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4.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及繳費方式等相關資料。

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本集團之跨業子公司間辦理共同行銷時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

五、客戶資料利用目的與揭露對象

(一)為提供更完整之產品及服務，在符合法令或客戶同意之情況下，本集團之跨業子公司間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共同行銷。

(二)依法令規定或應政府機關之要求，本集團之各子公司得將客戶資料提供予金控母公司、主管機關、稅捐稽徵機關、法院、司法機關及其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

(三)因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本集團得將客戶資料揭露予受託機關，並要求受託機關恪遵本集團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且不得向第三人揭露客戶資料；本集團得隨時檢查與監督受託機關之遵守情況。

(四)基於業務管理進行徵信作業時，本集團之各子公司得與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或同業交換與揭露客戶資料。

六、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客戶資料如有變動時，可以隨時通知所往來之本集團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七、客戶選擇退出方式

客戶可以隨時通知所往來之本集團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等方式，停止交互運用其個人資料進行共同行銷，受理之子公司於接獲客戶要求後，得對客戶的同意註記進行查詢俾利更新資訊，並於更新作業完成後通知其他子公司立即停止交互運用客戶資料。

本集團跨業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如下，如本集團子公司有新增或異動者，以本集團網頁公告為準。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前述保密措施如有任何修改或變動，將於本集團網頁或以其他主管機關認定之公開揭露管道辦理公告。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子公司客戶資料共同行銷同意書

甲方已詳閱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並瞭解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新光金控)所屬之「所有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與「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相關法令規定(含其更新之內容)，得將甲方之姓名和地址(含電子郵件地址，下同)跨業間相互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進行共同行銷。另為獲得台新新光金控集團各項服務及優惠及共同行銷之目的，甲方

同意 不同意

將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提供予台新新光金控所屬之所有子公司進行跨業間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如未勾選，視為甲方不同意)。

台新新光金控所屬之所有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甲方知悉得隨時透過所往來之台新新光金控子公司客服中心(詳下方所列客服專線)等方式，要求停止交互運用其個人資料。屆時受理之子公司得對甲方之同意註記進行查詢俾利更新資訊。

甲方知悉上述共同行銷意願異動，將於更新作業完成後通知台新新光金控集團其他子公司。

此致

台新新光金控所屬之「所有子公司」

甲方：_____ (簽名或蓋章；法人應簽署法人大小章)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未成年客戶父母)：_____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未成年客戶父母)身分證字號：_____

兼同意個人資料告知書立書人

客服專線

台新銀行 0800-023-123、台新證券 02-4050-9799、台新人壽 0800-015-000、台新投顧 02-5589-9558、台新投信 0800-021-666、台新大安租賃 02-2162-1168、台新期貨 02-7702-5600、新光人壽 0800-031-115、新光銀行 02-2171-1055、元富證券 0800-088-148、新光投信 0800-075-858、新光金保代 0800-201-080

僅供參考
非關正文件



台新證券



Woojii



好富投



集保e掌握App



服務據點